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本议案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4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923.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61.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696.0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96%，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4,488.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14.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6.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2元/股；已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14,999.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的150.00%，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的75.00%。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 五、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7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8,678.18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669.54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 2,314.80 万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